



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朗晴轩 2 幢 2 楼

电 话：0760—23320818

传真：0760—88305828

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宁律师和翁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保证，股份公司所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股份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股份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了公告通知各股东。股份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办法、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取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根据上述公告，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本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的内容。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19 名，所持有股份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3161009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6 %。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9 名，所持有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059871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形成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股份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显示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朗晴轩 2 幢 2 楼

电 话：0760—23320818

传真：0760—88305828

（本页为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张宁

张宁

律师：翁琦

翁琦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